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60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郭亮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時尚車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8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8271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8271	1130829	1150330	(1+214/365)	2.295			3941.67
	2	違約金	108271	1130929	1140328	(181/365)	0.2295	☐		123.22
	3	違約金	108271	1140329	1150330	(1+2/365)	0.459	☐		499.69
	小計									4,564.58
合計	112,836									